

证券代码：836006

证券简称：中汇影视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关联关系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1	购买和出售资产、投资合作	买卖版权、影视剧投资与合作	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	系公司持股 14.3437%的参股公司	2,000.00
2	购买和出售资产、投资合作	买卖版权、影视剧、网剧的投资与合作	浙江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拟持股 5%的参股公司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	5,000.00
3	购买和出售资产、投资合作	买卖版权、影视剧、网剧的投资与合作	中圣春秋影视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持股 41.65%的参股公司	2,000.00
4	购买和出售资产、投资合作	买卖版权、影视剧、网剧的投资与合作	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股东侯小强的控股公司	2,000.00
5	关联借款	借款 (利率不超过 10%/年)	孙莉莉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	2,000.00
6	关联借款	借款	侯小强	股东、总经理、董事	2,000.00

		(利率不超过 10%/年)			
合计					15,000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4.3437%的参股公司。

2、浙江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拟持股 5%的参股公司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3、中圣春秋影视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1.65%的参股公司。

4、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侯小强的控股公司。

5、孙莉莉系公司董事长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侯小强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股东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，董事孙莉莉、侯小强回避表决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有梦文化有限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	内资企业	王玲

公司	17号3号楼9层909		
浙江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夹溪路75号	内资企业	林瑞如
中圣春秋影视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1号楼503室	内资企业	侯小强
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2座422	内资企业	韩振东
孙莉莉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……	境内自然人	_____
侯小强	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……	境内自然人	_____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4.3437%的参股公司。

2、浙江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拟持股 5%的参股公司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3、中圣春秋影视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1.65%的参股公司。

4、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侯小强的控股公司。

5、孙莉莉系公司董事长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侯小强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版权、影视剧、网剧的投资与合作、关联借款等交易事项，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

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系公司基于实际业务发展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
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